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芮誼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  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610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610518A00\_ATTCH1.pdf、0610518A00\_ATTCH2.pdf、  
0610518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」業經臺南市政府於114年4月18日以府社家字第1140572005A號令發布修正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旨揭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